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43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業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3 日歇業，由案外人○○○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同名申請開業），該檢驗所經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段商家招攬自費抽血業務，且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赴現場抽血、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案經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書函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500 號、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001501 號、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260400 號、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344700 號及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3082000 號 5 件裁處書各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5 萬元、5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443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

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主旨：有關集團聯（連）鎖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擅自派員赴民宅為民眾抽血檢驗，衛生單位應如何制止其違法情事……說明：……二、按關於醫事檢驗所如係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十九) 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九) 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裁罰對象	機構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援引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處罰訴願人，有違處罰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
- （二）訴願人確實有派護士為顧客採檢體，但並無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或欺騙受檢者，於採取檢體時亦明確告知檢驗內容，受檢者報告完成前欲解約，訴願人亦同意予以退費，並無侵害受檢者權益，難謂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查訴願人前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派員至外招攬抽血檢驗業務，嗣派員赴現場抽血、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之事實，有卷附檢體採集同意書、現場錄影光碟擷取畫面、訴願人 101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函等影本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處罰訴願人，有違處罰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人確實有派護士為顧客採檢體，但並無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或欺騙受檢者，於採取檢體時亦明確告知檢驗內容，受檢者報告完成前欲解約，訴願人亦同意予以退費，並無侵害受檢者權益，難謂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云云。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觀之，醫事檢驗師法之規範，係要求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檢驗人員執行其檢驗業務時，應在合於前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尚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說明，關於醫事檢驗所派員外出為民眾抽血，將檢體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行為，核屬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在案。其旨乃為確保國人醫事檢驗之品質及醫療安全，避免民眾在無醫師開具檢驗單之情況下，因醫事檢驗所招攬而於醫事檢驗所以外之場所或由醫事檢驗師以外之人員為醫事檢驗，致生醫療品質或醫療安全糾紛。查本件○○醫事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並為民眾現場抽血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等情節，依據上開說明，業屬不正當招攬業

務。又前揭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乃分別係經完成立法程序制定之法規及行政院衛生署本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權所為釋示，於該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反處罰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主張，顯有誤會。另訴願人請求與其另案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訴願案合併審議乙事，經查訴願人另案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36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業已作成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109103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無合併審議之必要，併予敘明。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